

敬請特區政府

立法會 CB(2)641/13-14(5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641/13-14(50)

行政長官及政務司司長及

財政司司長及律政司司長及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C.C.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司法事務委員會

及法律

有關這件個人權益及
有關政改諮詢及
特首選舉事宜

注意：本人向律政司司長
投訴時已明確有回覆
如果不再回覆本人會向控
行政長官及政務司司長
協助司法公義。

閣下早已知悉本人投訴及意見，但仍明知故犯以政改諮詢宣傳片繼續發散謠言
大眾，而且行政長官早前上訴連任職亦沒有問意向中央反映事宜有必要暫停特首選舉，並
依據政府對香港新移民團體人士福祉的權益保障承諾即時取消本人為特首，立法會有
豁免特首選舉權，毋須五年一任，仍可以公務員的身分享有政府一切福利包括長俸
直至二〇二二年十歲退休時或以後才是普通特首最適當候選人的公告後特首自
選舉才會符合基本法所指保障港人權益經濟平穩發展五十年不變，循序漸進邁向
普選之路。因此，即使維持舊有委任制以確保社會政局不變盡量避免港人利益受損
是不用質疑的，故對基本法的意旨沒有抵觸，更毋須釋法，而且本人的身份比其他人的
混血性更不用質疑，否則就只會享有豁免權，除非香港從後更沒有一个人在社會上具有
普選性，則就要以選舉者公平原則普選特首才對，總之，一旦中央沒有就本人的投訴
公開言論，則表示特首及問責官員未有問責，而且表現無能不值市民信任，應
引咎辭職。有見及此，請閣下立即停止繼續發放電視政改諮詢宣傳片以免再
胡亂謠言，並與本人一同召開記者會交代事件，然後向中央反映有傳中央的確誤。
那麼，本人則不再追究閣下以已事及問責責任，因為特首選舉暫停擇後延好而沒有
取消屬特殊情況的需要，政不用修訂基本法條文以免經常一政一改以示尊重基本法。
但如果閣下仍一致同意繼續政改諮詢，願見閣下並非受食言（新修訂）選舉而
是蓄意串謀誣騙香港新移民團體人士福祉及損害本人權益特首，互相包庇查河。
亦表示閣下不懂香港歷史，不認識香港新移民團體人士在社會上的貢獻，才敢投
訴造成成果。那麼，閣下又可何稱是資深的高官呢？還有資格當官嗎？
請回覆，並安排召開記者會以日期、時間及地點，此外，本人亦希望可以再安排
而說關於政府失職賠償以公款償還的事可以盡快解決。如有需要，請
政府先以開支基金的五十億撥作預作政府的賠償給本人以解本困難
當作扶危經費，合中意。此外，本人向行政長官投訴法官包庇食言的政改司理紀
律次卻沒有理會，嚴重失職。因為法官與食言無異不懂香港歷史，在現任的電檢諮詢局主席
則就是有精神問題才會錯判不分事實真相。因此，請行政長官陳天先生之外區系親屬
把這批初級法官革職以永後而本人向張總能該官
亦投訴多次仍未回覆，互相包庇，請同革職。

何定才啟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日